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广自然资办函〔2023〕176号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矿山（勘查项目）实地核查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经开区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规范全市矿山企业管理工作，经2023年第15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广元市矿山（勘查项目）实地核查制度（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办公室

5108025074429

附件

## 广元市矿山（勘查项目）实地核查制度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做好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结合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广元市矿山（勘查项目）实地核查制度（试行）。

### 一、核查对象

（一）省自然资源厅在自然资源部信息公示系统中按一定比例随机摇号确定的矿山（勘查项目）；

（二）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矿山（勘查项目）；

（三）存在涉嫌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存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等情况的矿山（勘查项目）；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信访举报，舆论反应有问题，需要开展实地检查的矿山（勘查项目）；

（五）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经开区事务中心每半年至少应完成一次全覆盖核查，存在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的，应报经市局同意，并在一年内完成核查工作。

### 二、核查内容

（一）探矿权核查内容：

1. 基本信息；

2. 勘查实施方案;
3. 勘查工程抽查;
4. 开工或项目备案情况;
5. 在批准范围内勘查情况;
6. 费金缴纳情况;
7.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 (二) 采矿权核查内容:

1. 基本信息;
2. 开发利用方案情况;
3. 标识制度落实情况;
4. 资源合理利用情况;
5. 批准范围内开采情况;
6. 矿山储量年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8. 费金缴纳情况;
9.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 三、工作流程

### (一) 确定核查名单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随机摇号抽取的矿山(勘查项目)、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以及经开区事务中心(对接利州区开展相关工作)对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之外需专项抽查的矿山(勘查项目)及县(区)存在涉嫌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矿山(勘查项目),确定核查名单。

### (二) 确定任务分工

由市自然资源局对接省自然资源厅，根据核查名单确定省、市、县分别开展实地核查工作的矿山（勘查项目），确定任务分工。

### （三）制定核查方案

由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开展全市矿山（勘查项目）本年度实地核查工作的方案，并在通知中明确核查名单、任务分工、核查工作开展时间、市自然资源局核查组成员等内容。

### （四）开展实地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按照任务分工依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或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对矿业权人提供的资料、生产作业现场全面细致核查，并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以及经开区事务中心要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五）编写核查报告

在核查工作完成后一周内由市自然资源局形成本年度广元市矿山（勘查项目）实地核查情况报告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待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后，将检查结果录入信息公示系统。

## 四、核查依据

（一）《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000号）

（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27号）

## 五、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经开区事务中心要在扎实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和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管工作的基础上，通过购买社会服务，依靠专业技术力量，对所有矿山（勘查项目）或重点矿种（矿区）开展实地核查，相关经费应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二）核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矿业权人是否越界开采、以采代探，是否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勘查开采，是否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三）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经开区事务中心要在日常监管中，要严格依法执行涉及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的各项监管制度，逗硬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矿山（勘查项目）实地核查、储量动态检测、动态巡查、矿山卫片执法及举报线索核查等工作。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制度施行前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制度执行。